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一创投行 [2024]70 号

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佳能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一创投行”)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双方于2023年12月14日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小组成员包括尹航、姚亚良、杜榕林、贾玉莹、徐佳杰、李家妮、徐金菊、徐闻晨。上述人员均为一创投行正式员工，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的资格，执业记录良好。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期辅导期内，一创投行主要通过现场尽调、高管访谈、提供专业咨询、召开会议、持续关注 IPO 监管政策和规范要求等方式对佳能科技进行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在前期辅导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辅导小组继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佳能科技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对其业务模式、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核查。

2、辅导小组向公司重点沟通完善财务管理体系等内容，帮助辅导对象深刻理解 IPO 规范要求，使辅导对象对于北交所的最新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更加充分和深入的了解。

3、辅导小组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辅导对象及各中介机构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示辅导对象应予关注的事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并督促辅导对象落实。

4、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协助公司明确主营业务和竞争优势，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服务机构，配合一创投行为佳能科技开展辅导工作。

其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于辅导对象历史沿革、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等方面开展了持续尽职调查，协助辅导对象严格落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阶段制定的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运作、对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的人员的口碑声誉进行尽职调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面展开财务核查工作、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完整的情况

佳能科技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本期辅导期内，佳能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佳能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积极进取，勤勉尽责。

（五）内控制度有效性评价

本期辅导期内，佳能科技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内控制度和约束机制，公司将继续完善有关制度，并强化执行。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发行人尚未取得募投用地使用权

截止本辅导进展报告出具之日，佳能科技尚未取得募投用地使用权。佳能科技正在积极办理取得募投用地使用权所须履行的审批程序。因募投用地中涉及部分林地、农业用地，因此须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审批后出具批复。2024年9月6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出具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的批复。2024年9月1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将农业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的批复。10月12日，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募投相关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辅导机构将督促佳能科技后续紧密跟踪募投项目所用地块的招拍挂流程，确保不因土地问题而影响募投项

目的实施。

2、房屋土地权属瑕疵

截止本辅导进展报告出具之日，佳能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部分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佳能科技及子公司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主要系超规划使用土地、房产跨宗以及临时用房未办理建设施工相关手续；部分土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主要系政府规划导致的历史遗留问题以及超规划面积使用土地，上述瑕疵房屋、土地面积占总体面积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不动产权证所需手续。2024年9月27日，佳能科技子公司旺泰科技取得了原权属瑕疵房产热工实验室、展厅、仓库的产权证书。辅导机构将督促佳能科技继续积极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所需手续。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需要改进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和完善。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一创投行的辅导人员将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辅导。后续辅导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持续对辅导对象的财务、业务和合规经营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协助辅导对象规范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二）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工作，健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

(三)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深入了解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以及董监高的责任义务,使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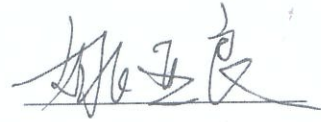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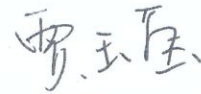
尹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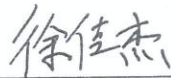
姚亚良



杜榕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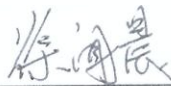
贾玉莹



徐佳杰



李家妮



徐闻晨



徐金菊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4年10月15日